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儒林镇北干河沿线排口规范化整治示范工程设计项目，工程地点为金坛区儒林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发包人的采购文件。

1.5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1) 工程建设任务书；
- (2) 规划资料；
- (3) 规划批复。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 (4) 设计任务书；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



填写):

项目名称: 儒林镇北干河沿线排口规范化整治示范工程设计项目设计等服务

项目概况: 对前塔河、湖头河、河下河、太平河河道点源、面源、内源、水生态修复和规范化整治及河道垃圾收集, 水面清理的设计等服务。

设计进度要求: 45 日历天。

质量等级要求: 设计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 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中标通知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3	规划批复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设计方案	4	按发包人要求	
2	设计概算	4	按发包人要求	
3	初步设计报告 及图纸	4	按发包人要求	
4	全套施工图 (包含电子文件)	8	按发包人要求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165 万元。

7.2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 按乙方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 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服务费、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7.3 承包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承包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提交评审后的项目设计施工图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定后付清余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全同,承包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逾期超过 10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

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王耀增 联系电话：13851625829 。

9.1.7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承包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承包人员。在更改承包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2 承包人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国家规范相关要求。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承包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上述违约金外，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它处罚。

9.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9.2.7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承包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8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9.2.9 本工程主要承包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王耀增	项目负责人	13851625829	
2	蒋剑虹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017184350	/
3	杨辉	校对	17761740377	/
4	黄俊杰	设计人	17626043362	/
5	包宜俊	设计人	17601237546	/



上述人员中，包宜俊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承包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如承包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承包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 万元/人（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

9.2.10 承包人其他责任

(1)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承包人应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取得书面意见，以满足设计需求。

(2)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

(3) 承诺按甲方时序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成果，如服务不及时或存在设计重大疏漏，每发生一次处罚 5000-10000 元/次。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三方当事人同意应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三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承包人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承包人名称：
(盖章)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中路 18 号
邮政编码： /



电话:	电话: 025-52310126
传真:	传真: 025-5231014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解放路支行
银行户名:	银行户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 限责任公司华东分院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25901638910801

